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76,1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601%。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8,62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37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其他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彪、杨昕、赵建明通过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备注：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2日迁往江西省新余市，并更名为“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76,1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6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首发前持有限售股份数 |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 |
|----|-----------|------------|----------|----------|------------|
|    |           |            |          |          |            |

|   |            | 量（股）      | 量（股）      | （股）       | 数量（股）     |
|---|------------|-----------|-----------|-----------|-----------|
| 1 | 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 5,504,646 | 1,376,161 | 4,128,485 | 1,376,161 |

相关说明：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顺耀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提供书面说明，确认顺耀公司《承诺函》中的“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顺耀公司就其在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所持顺威股份之股份总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顺威股份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顺耀公司所持有的顺威股份之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后可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持有人名册》，顺耀投资于2014年5月19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广州证券就顺威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顺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广州证券对顺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相

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